

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

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规章制度，坚持“依法、公开、客观、及时”的原则，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打造“阳光政务”。

（一）扎实完成主动公开信息工作

按要求在黄埔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公开本单位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方便企业群众获取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利用黄埔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工作动态信息，主动公开组织机构信息，如领导分工、机构职能、内设机构等方面，并结合实际实时更新挂网公开。

（二）高效完成依申请公开信息答复

完善和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归档等各个环节，实行专人负责、专人办理，并保证受理渠道畅通。对申请人提出公开信息的申请，做到认真受理，依法依规、慎重稳妥给予答复，保障公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2022 年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121 件，均已及时答复，答复率 100%。

（三）管理政务信息

主动开展政策数据解读，定期更新维护本单位“工作动态”栏目，全方位反映及时公开推进我区城市更新项目方案批复、项目实施以及老旧小区微改造等工作的最新成效及城市更新工作有关政策。

（四）落实监管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流程、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政府信息公开督办考评机制，确保规范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实行专人专管制度，专人发布、专人审核、专人管理政府信息，并保证受理渠道畅通。

（五）优化平台建设

积极做好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及时更新网站版面、登载政务信息及政务活动的动态信息。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在主动公开和新闻宣传工作中，通过区内杂志、网站、公告栏、政策宣讲会等

多种形式进行推广，加强城市更新工作信息的动态更新和政策法规的宣传发布，向社会公开电子信箱和投诉电话，广泛征求群众和社会各界对城市更新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需答复的内容及时认真回复。

（六）完成情况

2022年我局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情况如下：

一是营造良好营商和消费环境，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切实扩大有效投资。通过召开“实施信任筹建方案，加快安置房建设”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建设。2022年，全区城市更新项目新开工400万平方米，竣工217万平方米，新建成安置房6287套，封顶安置房104万平方米；我局牵头的城市更新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37亿元，同比增长9%，增量占全区增量的24%；完成商品房销售面积20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2%，其中安置房摇珠分配9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71%。

二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政策咨询服务，密切关注、及时回应重大建设项目舆情。举办2022年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业务培训会、2022年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政策专题培训会，有效提升有关工作人员业务水平。针对《财政周刊》5月22日发布报道《广州旧改陷僵局》涉及我区旧改的重大舆情，我局迅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全面核查相

关线索问题，形成专题报告（穗开更新报〔2022〕70号）报区政府、管委会及市有关主管部门，研究部署涉城市更新领域风险研判及应急处置工作。

三是积极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机制。自我市今年多次突发疫情以来，我局先后向区直机关工委报送《带头抗疫！更新铁军共筑社区第一道防线》、《更强、更快、更有力！更新铁军筑牢防疫红色屏障》等疫情防控简报共7篇，11月22日、28日向区机关工委报送《更新铁军抗疫先进事迹》、《与子同袍、并肩抗“疫”更新铁军坚守一线践行初心使命》等抗疫宣传信息，将我局积极参与常态化疫情防控，向全区乃至全市疫情防控攻坚战提供“城更”力量的正能量事迹广泛传播。

四是建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涉城市更新领域风险研判及应急处置工作，在我局政务公开网页城市更新重点领域专栏发布实时城市更新信息。

五是促进行政决策科学化。印发《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我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细化专家论证的流程和要求，为文化智力支持城市更新重大行政决策奠定制度基础。成立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专家

咨询委员会，并制定工作规则，充分发挥有关专家在城市更新工作统筹、协调和推进中的决策咨询作用，强化专家参与效能。

六是提升政策文件发布及解读质量。发布《广州市黄埔区旧村改造村集体经济组织决策事项表决实施指引》及该文件文字解读材料与视频解读材料、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鱼珠旧城更新改造的通告、一图读懂：黄埔区城市更新项目信任筹建等多份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为执行政策解读打好信息公开基础。

七是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出台有关保密制度，挂网前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先审后发”机制，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

八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要求。在区官网发布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引导市民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向我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按照区政数局要求完成信息公开申请年度台账。

九是落实我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法律顾问审查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案件工作机制有关规定，聘请法律顾问律师审查信息公开办件。积极参与区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并于2022年10月21日下午组织观看我区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	法律服务机	

					织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8	3	0	0	0	0	12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6	1	0	0	0	0	1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1	1	0	0	0	0	12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7	1	0	0	0	0	8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7	3	0	0	0	0	12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9	0	0	1	10	2	0	0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在机制建设、提升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增强公开实效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还不够广。二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多样。三是培训的范围还需相应扩大、培训效果还需要提升。

2023年，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及时提供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下载功能。二是进一步探索数据图表等通俗易懂、丰富生动的解读形式，提高公众知晓率，不断扩大政务服务的影响力。三是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特别是针对依申请公开件增多的情况开展专题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能力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2022年，我局在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我局政府新公开目录（网址：<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kfqcsgxj/>）进行查看。

